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綜合計畫組)
承辦人：歐槿蓁
電話：07-3368333#2107
傳真：07-3313975
電子信箱：f913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綜字第1153094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7月巴威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管控詳細表1份(隨文引入)
(1839701_11530946600_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「工程會」)核定本府「115年7月巴威颱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」管考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0月7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505788500號函辦理(諒達)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(下稱「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)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程進度列管及品質查核，請貴機關依附件格式填報截至本（115）年11月30日之最新資料，並於本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雲端表單填復（雲端填報網址另於 LINE 業務群組傳送）；另後續將由研考會每季定期辦理進度抽查。

三、另核列經費未達1,000 萬元之案件且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，其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，最遲不得

消防局 1151015
11535614100

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(115年10月13日)，請確實掌握時效辦理。

四、另依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（含地點、數量、工法）辦理，本府並應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。故請本府各災害類別主管機關就該災害類別本次核定案件之20%(換算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)，辦理抽查確認各項復建工程是否符合核定之工程內容，並將相關紀錄留存備查。上述抽查情形將由研考會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時一併檢視。

五、末請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援例於本府防災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dpr.kcg.gov.tw/）之「災後復建審議專區」，公開工程會核定公文及附件，以利民眾查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5 14:42:30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